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8号

石城县星朗朗口腔诊所：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5MA39HYTL20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南路219号

经营者：赖春兰

我局于2023年8月23日对你诊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诊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有口腔诊疗项目安装使用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Ⅲ类射线装置）进行口腔诊疗活动，未按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你诊所负责人赖先根于2023年8月23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2023年9月18日，我局向你诊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诊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诊所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诊所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细化规定：无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款 1-4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诊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限你诊所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诊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